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作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近期公司股票短期内跌幅较大，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信心，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推动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19 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意见

1、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冯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董事会选举的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审阅冯轶女士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冯轶女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本次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晓凤、唐红、刘朝

2021 年 2 月 8 日